

立法會CB(2)1292/12-13(04)號文件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

Entertainment Business Rights Concern Group

香港灣仔譚臣道 8 號威利商業大廈 17 字樓 C 室
17C Thomson Commercial Building, 8 Thoms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致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酒牌局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

關注組要求酒牌局在擬備指引時應與售酒業界溝通，聆聽多方面意見，更貼切實際環境情況，訂立指引時要有透明度，對業界各方才公平。

“樓上酒吧”沒有法定定義，“樓上”的位置概括空泛不清，經營者、申請人、消費者、前線執法人員對處所無從界定，會被誤解作泛指地面以上的售酒處所，關注組收到業界反映有地舖租金也因此上漲，引致經營成本增加，雪上加霜。對於討論文件內容，關注組有以下回應：

(一) 2 (d) (ii) 關注組認同酒牌局可考慮在相關的酒牌施加附加牌照條件，要求持牌人參加由酒牌局舉辦的“酒牌研討會”，確保經營者具備妥善管理相關處所的知識。

(二) 3 (e) (v) 關注組反對釐定人數上限時，以 90% 作為其中一項持牌條件。申請人向食環署申請食牌時已由合資格人仕向屋宇署計算安全容納人數，經部門嚴格審查過符合建築物的消防安全訂立的人數上限，是經全方位考慮，得到確認安全的數目，不應施加折扣。

(三) 5 (a) 如若酒牌局考慮某幢大廈的樓上或地庫單位可能並不適合用作酒吧或售酒處所，酒牌局有責任公開資料，就如市民查詢樓宇單位是位凶宅一樣，避免作出錯誤決定。

5 (f) 不應設處所數目限制。尤其銀座式商業大廈內餐廳酒吧食肆咖啡室林林總總，各單位都經過部門審核，正式領取牌照合法經營，在本土地窄人多，環境擠迫中掙扎生存，有關當局應以支援、鼓勵扶助，不應處處制肘打壓；過往我們曾提出政府在新開發區，如西九海旁一帶，打造另一個似蘭桂坊的酒吧娛樂區，與民居住宅分開，可平行居民與經營者的利益衝突，同時亦一併解決其他有相關的管治問題，才是徹底的方案。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主席陳潤蓮

03/06/2013